



附件 3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84

项目名称	中山达远智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纸品成型机械设备项目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,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° 24' 23.61", 北纬 22° 41' 22.93"。场地西侧为已建厂房, 北侧和东侧为鱼塘, 南侧为已建厂房和金腾路, 交通较为便利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s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14338">https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14338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单位名称	名称: 中山达远智造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08056675K
	地址: 中山市港口镇铺锦工业区恒丰三路 17 号 电子邮箱: 392704867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曹传永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曹传舟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已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li> </o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2022年 5月 20日</p> </div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 5月 30日</p> </div>